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1）现场会议：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 599 号公司会议室。

（2）电子通讯会议：腾讯会议号 902-409-415。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等），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5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818,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表决结果：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贤福、吕德水、陈志春、宜启新（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春梅、蔡碧瑜、吴雄彪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6,81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致远、王杉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